**大连化物所博士后待遇**

**一、博士后基本待遇保障**

1、研究所为在站博士后（统招统分）缴纳社会保险（五险），建立住房公积金。

2、博士后年收入（税前）：28万/年起（包括：住房公积金及省、市补助），平均年收入34.4万，最高年收入＞80万（根据2021年12月数据统计）。

3、优秀博士后支持计划：每年组织2-3次遴选，资助等次：10万/年、20万/年、30万/年（资助期2年）

4、外部支持：

1）辽宁省优秀博士后奖励：20万（博士毕业学校全球排名前200）；

2）出站博士后来辽工作奖励：30万（博士毕业学校全球排名前200，博士后在站期间工作单位不限）；

3）国家博新计划：20万/年（国内博士）；

4）国际博士后交流计划引进项目：20万/年（外籍、海外博士）；

5）中科院PIFI项目（外籍博士）：25万/年。

5、博士后同事业编制职工同等享受子女入托、入学待遇，子女可进入中国科学院幼儿园，出站留所工作子女可进入大连理工大学附属小学（综合排名全市前十）和大连理工大学附属中学（综合排名全市前十）就读。

6、设施完备的博士后公寓，可以拎包入住。

**二、博士后未来发展**

博士后即为特别研究助理，出站后留所工作不受招聘1:3比例限制，通过考核后择优入事业编制。

1、博士后出站留所工作，具有事业编制身份，依法缴纳五险二金（职业年金、住房公积金）、享受公务员医疗待遇。

2、符合申领条件者，研究所给予20万元购房补贴；对于具有国内外知名大学授予的理工科博士学位或博士后出站人员，经大连市人才认定，给予30万元安家费。

3、博士后出站留所工作（博士毕业学校全球排名TOP200），可享受辽宁省优秀博士后来辽工作奖励30万。

4、博士后出站留所工作，可申请“大连化物所优秀青年博士人才计划”，择优评选，可直接聘为副研究员，研究所给予10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，并提供50万元个人租（购）房补贴。

5、博士后出站留所工作，可申请“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国际英才计划”，择优评选，由研究所提供资助，公派前往国际知名大学、科研机构学习交流。资助金额20万—40万/年，资助期1—3年。